上海市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外事城中生活	业 从 经 告 任 捐 石 、	似朱、汉	色制服分)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活动。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申请单位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 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 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 3.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 4.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运输工具;
- 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 具有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2、作业服务所在区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陆域范围) 或作业区域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意见(水域范围)(本市单一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或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区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水域作业区域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出具);
 - 3、本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申请人自备);
 - 4、营业执照(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免于提交):
- 5、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陆域范围)或船舶停泊(水域范围)场所相关材料(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免于提交);
- 6、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车辆、设备等的有 关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输证等)(陆

域范围);从事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船舶的有关证件(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签证簿等)(水域范围)(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免于提交);

- 7、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说明书及纳税证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免于提交):
- 8、企业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等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第1项、第2项、第3项材料;第4项至第8项材料免于提交。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收到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现场检查中核查内容如下:

- (一)涉及在陆域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核查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情况(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涉及在水域范围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核查固定办公及设备、工具放置场所和作业船舶停泊码头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其中码头为岸线使用证),其中涉及在非通航水域范围内从事水面漂浮垃圾收集服务的,核查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工具等放置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二)涉及在陆域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核查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车辆、设备等的有关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输证等),其中必须配置符合作业要求的车辆(含车辆分类明细表和照片原件)、设备;涉及在水域范围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核查作业船舶的有关证件(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簿、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其中运输服务还需核查水路运输许可证:
 - (三)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纳税证明;
 - (四)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六、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 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 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 要求;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